

附件二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變更對照表格式

一、申請人(公司)清冊(附證件影本)

申請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地址	電話	職業

或

法人或公司 名稱	稅籍編號	文件字號	地址	負責人	電話

註：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，應附合夥契約書。

二、設計人清冊(附證件影本)

單位名稱	稅籍編號	地址	負責人	聯絡電話	聯絡人

三、相關證明文件

- (一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。

四、位置及範圍

(一) 位置表：

直轄市、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面積	坐標

- (二) 位置圖：以比例尺不小於 1/25,000 縮製。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、距離、水深地形、航道、重要設施(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)，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。

五、申辦歷程

六、變更目的

七、變更內容對照說明(含變更前後圖說)

項目	原說明書內容	變更後內容	變更理由